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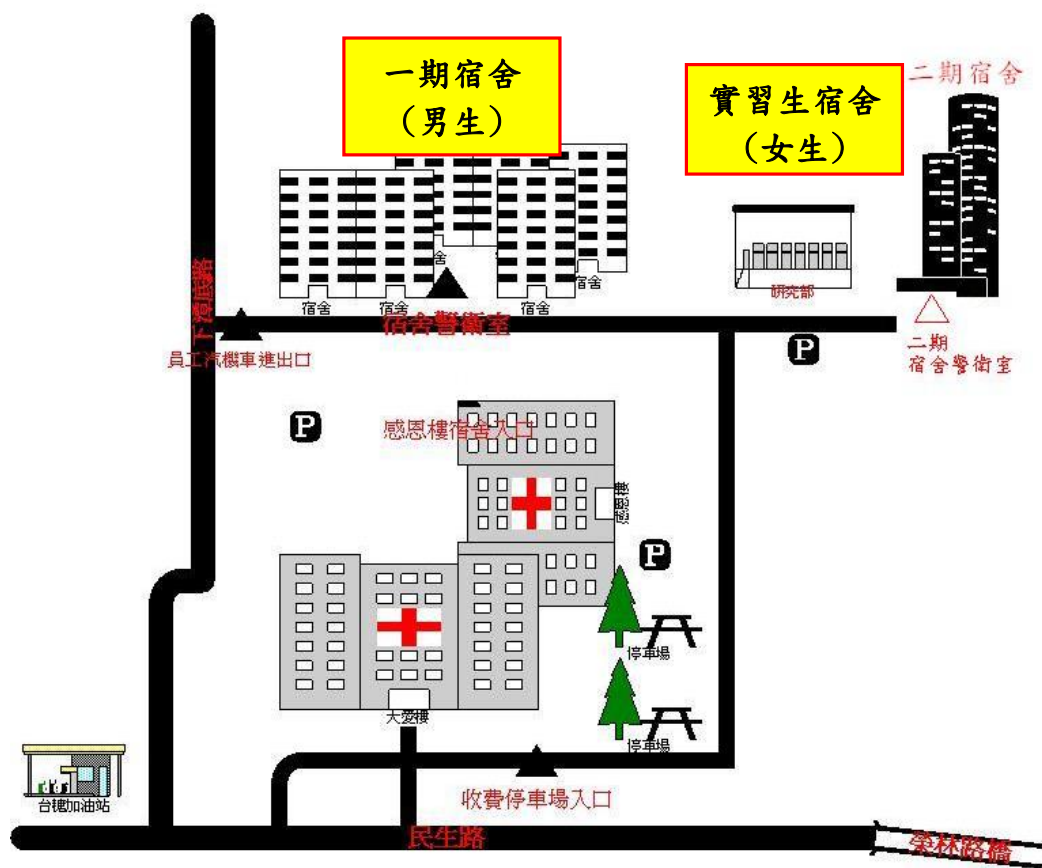
實習生住宿須知



大林慈濟醫院護理實習生住宿注意事項_112

一、住宿注意事項： **住宿規則依據各校管理規定為依據**

1. 等候時間：星期日 1400-1630 期間於二期警衛室(圖一)報到。
2. 若當天有突發狀況導致未能及時 1400-1630 來院之同仁，煩請播打舍監手機 0989-626970 轉述無法於時間內抵達，並自行至「二期宿舍警衛室 (圖一)」領取鑰匙。
3. 若還是找不到，可於院內尋問志工(有穿黃色背心)或是警衛人員，他們會很樂意的為您指引方向。
4. 請自備床墊及盥洗用具。
5. 如要寄行李，請註明：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下潭底 98 號，二期警衛室代收 王小美 XX 學校護理實習生
6. 退宿前三日請先通知分機 5079 告知退宿日以利開立繳費單及安排檢查房內時間，請同學於上班期間 1700 前拿繳費單至財務室繳納，再將收據統一交給林詩秀小姐(分機 5158)。



圖一 實習生住宿示意圖

二、住宿管理事宜：

1 入住規則

- 報到時間：實習前一天 **14:00-16:30**
- 報到地點：醫院**二期宿舍**的警衛室 (如下圖)
- 住宿**不提供**枕頭、棉被，請至大愛樓 B1 樓維康租借
- 攜帶之證件：**有照片之證件**(學生證、健保卡、身分證擇一)，領房間鑰匙
- 若當天有突發狀況導致未能及時來院之同學，煩請播打舍監轉知預計抵達時間。
舍監聯絡方式：0930-086761、052648000 轉 78974
- 領取宿舍鑰匙，實習生於入住時須與舍監對點設備並簽收，實習生路途較遠，如未能於舍監上班時間前來，調整作業流程：
 - 報到領鑰匙時，由警衛提供實習生「房內設備標準配備表」
 - **請實習生先回宿舍看此表及核對宿舍內配備，如有異常請當天至警衛室告知**
 - 週一晚間 19:30 至 20:00 舍監會至房間與住戶宣導並請向住戶對點確認房內設備



2 住宿規則

- 住宿當天需完成住宿財產點交表簽收
- 住宿規則遵循**學校宿舍**規定執行
- **女生宿舍嚴禁男賓進入**
- 實習住宿舍提供 4 人房或 8 人房(約 14 坪)兩種，由醫院安排配宿。
- 實習生住宿費用 4 人房每日 40 元/人，8 人房每日 30 元/人。
- 宿舍磁扣及房間鑰匙，每人一副，請妥善保管，磁扣遺失需賠償金新台幣 100 元；鑰匙遺失賠償金每副 20 元。
- 住宿時寢具組(內含枕頭*1、棉被*2)向大愛樓 B1 維康租借，單次租借費用押金 500、清潔費 150 元，若**需增加**寢具組配件數量需**另付**押金及清潔費，
- 洗衣房內放洗衣機(使用每次 20 元)、烘衣機(使用每次 10 元)、脫衣機(免費)。



- 相關設備請依照操作說明使用，如有損壞將通報所屬學校。
- 晾曬衣服請至頂樓空間，勿任意晾曬其它公共區域。
- 浴室區門口前置放【吹風機】一台供大家使用，請勿拿入房內。
- 住宿設備使用上如有問題，下班時_請聯絡舍監(78974)、上班時_庶務組(5079)
- 住宿期間網路使用費由學生自行申請，於實習結束時前繳交費用。〈請於入住後，自行連絡【快易通網路公司】，院內分機：8658 或客服專線 05-2723438 約定時間申請安裝(退租亦同)。
- 宿舍區禁止抽煙、賭博、飲酒及其他違法行、並不得大聲喧嘩影響他人安寧，如經勸導無效，將提報學校並退宿處理。
- 使用公共空間時請維持清潔、節約用電。
- 一般垃圾丟棄時間：住宿同學務必做好資源回收，並於垃圾子車停放時間內將垃圾丟棄處理。**【嚴禁將私人垃圾放置於交誼廳、門口走廊上、浴廁等公共空間】**
- 垃圾子車停放位置及時間 **(星期六、日：整天不停放)**

一期宿舍停放時間	二期宿舍停放時間
A.星期一：0730-0830；1630-隔日 0830 B.星期三、五：下午 1630 至隔日 0830	A.星期二、四：下午 1630 至隔日 0830

- 住戶必須做好資源分類，於宿舍交誼廳回收分類區或自行拿至一期/二期宿舍 B1F 停車場出入口旁之資源回收場。**(口罩為感染性垃圾)**
- **廚餘回收桶**放置於一期/二期宿舍 B1F 停車場出入口旁之資源回收場【請勿將非廚餘類丟入廚餘桶(果皮、骨頭)】。
- 住宿請注意夜間安寧，**晚上 22:30 後請勿於走廊上聊天、喧嘩**，如有違反者，通知校方協助。

3.住宿行為規範：

- 3.1 宿舍內禁止非住宿人員停留或留宿 (含員工眷屬、友人)。
- 3.2 住宿人員如發現下述情事時，必須隨時報告舍監處理，舍監轉達總務室處理：
 - 3.2.1 附屬設備故障，毀損時。
 - 3.2.2 遇火警、風災、水災、竊盜及其他異常時。
 - 3.2.3 宿舍內或宿舍附近發生傳染病或可能發生時。
 - 3.2.4 宿舍附近有不良份子徘徊、行為可疑及滋事擾亂之可能時。
 - 3.2.5 其他認為需要報告之情形發生時。
- 3.3 住宿人員應嚴守下列規定：
 - 3.3.1 愛惜建物，附屬設備及各種器具。

- 3.3.2 經常保持房間之清潔及整齊。
- 3.3.3 須節約使用水電，不得浪費。
- 3.3.4 提高警覺，慎防火災的發生。
- 3.3.5 宿舍內私人物品應擺放整齊並保留他人使用空間。
- 3.3.6 宿舍內禁止寄放非住宿人員之物品。
- 3.3.7 公共開放區不得堆置私人物品。

3.4 住宿人員絕對禁止下列情形：

- 3.4.1 擅自變更房間構造或附屬設備等行為。
- 3.4.2 在宿舍內行使商業行為或類似行為。
- 3.4.3 攜帶違禁品、危險物品兇器或對建物、人員加害等之行為。
- 3.4.4 擅自攜出宿舍公物或佔為己有之行為。
- 3.4.5 在寢室內烹煮食物或類似行為。
- 3.4.6 暴動、喧嘩或使用器具造成噪音等擾亂他人或附近安寧行為。
- 3.4.7 在宿舍內從事不正當之娛樂或其他妨害團體生活有關行為。
- 3.4.8 偷竊行為，經查証屬實者，依各校校方規範懲處。
- 3.4.9 未經許可私接線（管）路。
- 3.4.10 以不正當方式操作電話機，導致電話費收支不平衡而虧損之行為。
- 3.4.11 在寢室內飼養動物。
- 3.4.12 寢室內吸菸或有動火行為。
- 3.4.13 宿舍之鑰匙轉借、轉讓、拷貝及私自找廠商開鎖等之行為。
- 3.4.14 使用重電設備，例如：冰箱、烤箱、微波爐、電磁爐、電子鍋、開飲機、電爐、電壺及其他 400 瓦以上之電器用品。
- 3.4.15 存放易燃及爆炸物品。

3.5 安全衛生：

- 3.5.1 宿舍內電器之使用，應特別注意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3.5.2 住宿人員不得在走廊、樓梯等處放置私人物品阻礙通路及影響觀瞻。
- 3.5.3 經常檢查火災安全系統滅火器等之效用，而且住宿人員必須熟悉其使用方法。
- 3.5.4 宿舍內部之整潔事項，由居住人自行辦理清潔之，公共區域清潔及垃圾搬運由總務室派員清潔之。
- 3.5.5 住宿人員應共同遵守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，並注意門戶安全。

4 退宿規則

- 於實習最後一週 W₁ 聯絡宿務組(5079)預約退宿時間並領取住宿繳費單

- 於退宿時前完成繳交相關住宿、網路費用
- **退宿當天需與舍監面交房間財產**，回收磁扣及房間鑰匙，並提供「房內設備標準配備表」供確認，於實習生宿舍每房門後皆有張貼「房內設備標準配備表」

三、住宿生郵件與大宗包裹 (或貨物) 收發事宜：

- 郵寄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下潭底 98 號民生路 2 號(二期宿舍警衛室)，**註明(學校名稱)實習生 X X X 收**、連絡用之行動電話及實習區間。

- 入住前若須貨運行李，請於入住前 4 天方可貨運，托運前請電話 **告知** 舍監

四、其他生活事宜

- B1F 行政辦公室_郵件收發、庶務組、器材借用。
- 自動櫃員機 (ATM) 分別為於醫院大門入口處右側及 B1 全家。
- 義美(大門左側)、B1F 全家及維康、台灣咖啡(3F)等商店比照員工 9 折優待。
- 庶務組：上班時間 0800-1200；1330-1730，**W₆日**休息；電話分機：5079
- 舍 間：上班時間平日 1000-2000，**W₆**1000-1400，**W 日**1400-1700；
電話分機：78974
- 醫院總機 05-264 8000